

2018 第六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，樹立教育典範。

貳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→邀請中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參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等運作單位：

- 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聘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九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身教育典範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肆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

(一)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
(二)獎勵：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三)被推薦者資格：

- 1.曾任或現任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專校院，年資三十年(含教育行政)以上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- 2.終身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：

(一)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
(二)遴選組別：六組，分別為大專校院組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幼兒園組、特殊教育組。

(三)獎勵：不分名次，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四)對象：現任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，擔任十年以上之園長、校長、專任(技)教師、特教教師。

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參與遴選：

- 1.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- 2.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3.去年(2017)已獲師鐸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，本屆(2018)暫不受理推薦。若近三年內曾獲其他全國性重大優良教師獎項者，請檢附獲獎後之優良事蹟參與遴選。

三、終身教育典範獎與典範教師獎，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(不得跨組)。

四、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伍、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截止，郵戳為憑。

陸、獲獎公告：2018 年 6 月下旬(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)。

柒、贈獎典禮：2018 年 9 月 15 日，佛陀紀念館(時間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)。

捌、推薦相關作業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：推薦人需填寫附件一「推薦表」。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，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，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：採相關人士推薦(現職單位之校長，或院長、系主任、園長，或教育相關團體推薦)，請填寫附件二推薦表。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佛光大學網站下載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1.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2.繳交資料：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(紙本，1份正本及4份影本)，與 word 電子檔乙份(e-mail、或燒錄光碟、或存於隨身碟，請擇一方式寄送)。

3.相關佐證資料限 10 頁內，請印製五份送審，內容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
4.送件地址如下，請掛號寄出。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。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網站 www.vmhytrust.org.tw。

玖、請得獎者配合事項：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拾、活動洽詢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辦法下載網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 (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)



【附件一】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

2018 第六屆星雲教育獎 終身教育典範獎推薦表

|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 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2 吋照片 | |
| 生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服務年資 | | 年 個月 |
| 現職單位 | | | | | | | |
| 職稱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退休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O) : | | | 手機 | | | |
| | (H) :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(郵區)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(郵區) | | | | | | |
| 填表說明 | 1.推薦原因及學經歷，至多 10 頁。 2.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、培訓證書等相關文件。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(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)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(依近期時序填寫，包含曾獲頒的主要獎項) | | | | | | |
| 推薦原因 | (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。請自行增加頁面)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 姓名(親筆簽名)： 手機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2018 第六屆星雲教育獎 典範教師獎推薦表

|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報名組別 (請勾選)： |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組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生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服務年資 |
| | | | | | 年 個月 |
| 現職 單位 | | | | 職稱： | 2 吋照片 |
| 聯絡 電話 | (O)： | | 手機 | | |
| | (H)：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
| 通訊 地址 | (郵區) | | | | |
| 任教 科目 | | | | | |
| 填表 說明 | 1.推薦原因及學經歷，至多 10 頁。 2.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、培訓證書等相關文件。 | | | | |
| 學歷 | (依時序填具最高之 <u>三項學歷</u>) | | | | |
| 經歷 | (依時序填具 <u>最近三年內之資歷與獲頒獎項</u>) | | | | |
| 推薦 原因 (請自行增加頁數) | 撰寫說明：請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 | | | | |
| 推薦人 | | | | | |
| 姓名(親筆簽名)： | | | 手機： |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 E-mail： | | |
| 服務單位： | | | 職稱： | | |
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
【附件三】

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

二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- （二）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三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- （一）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（請填寫表一：星雲教育獎經驗分享申請表）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- （二）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- （三）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 5 張」（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表二：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- （四）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四、聯絡方式

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網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